

#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九财农指〔2021〕38号

---

##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（农业农村水利）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支持做好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工作，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农指〔2021〕27号）、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农规计字〔2021〕27号）和《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

年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，资金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。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绿色种养循环、农药减量增效等项目，具体参照市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和任务清单（详见附件2、3）。

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的资金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各地要严格按照《江西省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赣财农〔2020〕14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细化绩效目标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  
2.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
3.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分县）



附件 1

##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合计	其中		备注
			绿色种养循环	农药化肥减量增效	
	合计	3102	3000	102	
1	都昌县	1010	1000	10	
2	修水县	1000	1000		
3	武宁县	1000	1000		
4	永修县	47		47	
5	庐山市	10		10	
6	湖口县	10		10	
7	彭泽县	10		10	
8	市本级	15		15	
8-1	市农业农村局	15		15	

## 附件 2

##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(项目)名称	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			
省级财政部门	江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江西省农业农村厅	
市级财政部门	九江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九江市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总额	3102		
	其中:中央补助	3102		
年度目标	目标1:创建一批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 目标2:创建绿色防控农药减量示范面积1600亩;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1000亩,现场培训农药减量使用和有机肥替代化肥现场技术450人次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财政奖补试点县数量(个)	3
			绿色防控农药减量示范面积(亩)	1600
			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面积(亩)	1000
			现场培训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技术(人次)	450
	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时限	按时下达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财政奖补试点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	≥90%
			示范区农药减量	6%
			示范区化肥减量	2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	100%

## 附件3

## 2021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分县）

序号	单位	绿色种养循环农业 (含绿色高质高效)	农药化肥减量增效	备注
		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财政奖补试点县数3个, 试点面积30万亩,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≥90%。	创建绿色防控农药减量示范面积1600亩; 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1000亩, 现场培训农药减量使用和有机肥替代化肥现场技术450人次。	
1	都昌县	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财政奖补试点县, 试点面积10万亩,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≥90%。	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220亩, 现场培训150人次	
2	修水县	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财政奖补试点县, 试点面积10万亩,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≥90%。		
3	武宁县	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财政奖补试点县, 试点面积10万亩,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≥90%。		
4	永修县		绿色防控农药减量示范1000亩, 现场培训150人次	
5	庐山市		绿色防控农药减量示范200亩, 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260亩	
6	湖口县		绿色防控农药减量示范200亩, 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260亩	
7	彭泽县		绿色防控农药减量示范200亩, 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260亩	
8	九江市农业农村局		有机肥替代化肥培训150人次	

---

抄报：省财政厅

---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---

2021年7月19日印发

---